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港幣401,880,000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1%。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各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71%。

根據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77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462,000,000元。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8元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7元折讓11.69%；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7元折讓11.69%。

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408,000,000元及港幣401,880,0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港幣0.67元。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i)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認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因配售協議而暫停股份交易以待作出公告的情況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將會基於配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總價1.5%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佣金定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收費率後達致。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309,719,62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假設配售事項下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擁有可發行最多3,709,719,620股股份之未動用一般授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股權	股數	股權
<b>本公司股東</b>				
姚建輝先生	15,852,000	0.07%	15,852,000	0.07%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10,771,835,600	49.99%	10,771,835,600	48.64%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19,560,000	19.58%	4,219,560,000	19.05%
承配人	—	—	600,000,000	2.71%
其他公眾股東	<u>6,541,350,500</u>	<u>30.36%</u>	<u>6,541,350,500</u>	<u>29.53%</u>
	<u>21,548,598,100</u>	<u>100.0%</u>	<u>22,148,598,100</u>	<u>100.0%</u>

附註：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 進行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其服務、製造、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旨在籌集資金，同時擴寬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01,880,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及收購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機構的股本權益，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至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並把握金融業蓬勃發展的發展機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費率)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85,416,800股新股份（「三月配售事項」）。該三月配售事項並未完成。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09,719,62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8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